

兴城综合商务楼改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以下软硬件准备：

1. 电脑系统为win7系统及以上，浏览器为IE11以上版本；
2. 网络保持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3. 开标所用的CA锁须与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保持一致；
4. 开标前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5. 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6.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以上事项请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

目录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招标公告（不见面）.....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分包.....	23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备选投标方案.....	33
3.6 资格审查资料.....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特殊情况处理.....	36
5.4 评标准备（清标）.....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7
6.3 评标	37
6.4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37
7 合同授予	37
7.1 定标方式	37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7
7.3 履约保证金	38
7.4 签订合同	38
8 纪律和监督	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
8.5 异议与投诉	39
9 解释权	4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2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2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9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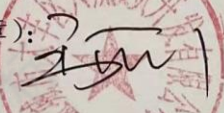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2年7月1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不见面）

兴城综合商务楼改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城综合商务楼改建项目已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以大行审备【2022】31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市大丰区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大丰区东方路北侧，东宁路东侧，东方湿地公园南门处

2.1.2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5490m²

2.1.3 合同估算价：约20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20日历天，其中设计部分20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含消防审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确保按规定的工期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1.5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质量的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图送审、对接并按要求进行修改。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共划分成1个标段。包含但不限于兴城综合商务楼改建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2.2.1 设计：主楼（一层~三层）及辅楼（一层~二层）室内装饰设计、软装概念设计、导

视标识系统概念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改造设计、智能化设计、外立面设计、室外广场停车位、停车棚设计等，以上各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注：本项目设计总包范围包括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招标人不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均由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若总承包单位不具备某一专项设计资质的，由其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负责，须经招标人同意，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2.2 采购：满足建筑物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3 施工总承包：外立面装修、门窗、内部装饰装修、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梯安装、室内给排水与电气安装、室外附属工程等满足交付使用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项目整体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2.4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2.5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及时将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2.2.6 其他：协助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从工程前期、开工、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交付，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等所需的各项手续。

注：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最终施工承包范围以经图审合格和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或招标范围）作调整或取消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列 3.1.1、3.1.2 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3.1.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3.1.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二种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投标交易机构信息系统中项目负责人信息处于在建锁定状态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除外）也认定为在建工程。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5）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 如投标人不具备3.1项的资质，可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仅限一家设计企业和一家施工企业组成，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对投标文件须共同盖章；

③联合体牵头人可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代理人(如有)必须为牵头人单位正式职工】，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④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人单位正式职工；

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即可；

⑥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⑦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3.4.2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5 本工程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满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满足苏建管【2017】236号文件人员配置要求，具体由投标人自行配置，投标时仅需提供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其他人员根据评标办法提供资料。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均为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按联合体协议分工）或拟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中标后必须常驻现场参加工程管理，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投标人作为失信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5）发生盐住建招【2020】4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7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8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1 年 12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

3.9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0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

3.11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

3.12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 日 9 时。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建设工程网上会员系统、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系电话：0515-83927228。

10.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1.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2.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盐城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复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单位；

(3)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投标人应慎重选派项目部主要成员及委托代理人，须保证项目部主要成员及委托代理人均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中标后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开标现场暂不核查有免缴情形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

开标现场有免缴情形单位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

13.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5051091199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68859288

邮箱：29591200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兴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区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150510911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系人：高娟 电话：0515-68859288 电子邮箱：295912004@qq.com
1.1.4	项目名称	兴城综合商务楼改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大丰区东方路北侧，东宁路东侧，东方湿地公园南门处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合同条款。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p> <p>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p>
1.10	分包	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1.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细微偏差可调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5日12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2年7月18日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000</u>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1845</u>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55</u> 万元；暂估价（家具）为 <u>100</u> 万元（暂估价部分为不可竞争费用）。</p> <p>特别说明：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分项工程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分项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品牌承诺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此项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p> <p>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p> <p>（此表格为必填，如为联合体的，由施工单位提供，填报投标截止日向前 6 个月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1.获得盐城市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表彰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免交各类保证金，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A2.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3.以转账或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缴纳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重要说明：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其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p> <p>文件封面按网上招标人提供的封面格式。文件内容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底纹、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1）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p> <p>（2）字体要求：字体均为黑色宋体，正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表格、图表字体形式、大小、颜色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限。</p> <p>(3) 其余不限；</p> <p>(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p> <p>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p> <p>2.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p> <p>设计文件封面按网上招标人提供的封面格式。设计文件内容是否彩色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确定，但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底纹、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同时须按下列要求执行：</p> <p>(1) 页面设置：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p> <p>(2) 文字要求：字体大小不限。</p> <p>(3) 其余不限；</p> <p>(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p> <p>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除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外，其余均采用明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2日9时0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p> <p>(1) 电子档上传网址：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u>盐城开标大厅系统</u>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2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人代表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 (7)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会议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A）。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总承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GTB格式），其中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 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鼓励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市外企业与盐城市内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分较高一方的信用分作为投标联合体信用分。市外企业与我市星级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享受市政府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待遇。

(7)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费用是指完成本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所需的全部费用。

因本项目原建筑物已改变用途，且本项目工期要求紧，为保证投标人充分利用招投标阶段的时间做好设计，并保证设计成果达到规定深度，中标后立即组织人员进入前期施工，投标人必须掌握现有建筑物的功能要求及原有建筑施工过程中的情况，投标人需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改造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现场已施工的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项目总工期的要求，了解中标后进场时间要求、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改造、提升、拆除、恢复、加固等对施工的影响，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招标项目的特点，合理确定费用，费用组成中应包括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设计、施工、设备、管理等各项费用。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

本项目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费、采购费、施工费、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手续办理、检验检测、安装、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配合发包人验收、工程

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根据设计方案进行的墙体拆除、砌筑等改造费用、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备材料费、供销手续费、包装费、运输及其保险费（招标人要求送货至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含上下力资费）、试验费、检测费（含现场抽检费用及抽检不合格的更换至合格为止的所有费用）、调试（包括与其它系统的配合、整合调试）、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开办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对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人对材料品牌、质量的要求。招标人推荐材料品牌一览表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施工过程中如招标人认为投标人选用的品牌不能达到要求或不能满足提供的技术标准的，招标人有权更换品牌并对价格不予调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过程中及施工中如需要局部修改和完善设计内容，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中有但投标人方案设计中漏项、少报的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投标人投标方案中有但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报的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2.3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项目的设计费用和施工费用进行分开报价。

3.2.3.1 项目设计费用是指完成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包含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等）、获取相关设计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全部价格费用。

3.2.3.2 项目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

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施工费用。

3.2.3.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用、上述施工费用、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手续办理费用、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3.2.4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承包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影响，且须确保邻近建（构）筑物不受损坏，反之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

（4）本工程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货物不得有侵犯其他厂家专利权的现象，否则责任自负。本招标项目凡涉及投标人需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而需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相关费用并列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进场前必须提供所使用设备品牌的生产厂家确保其产品质量的质保书、认证证书（如有）。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货物样品，设备（货物）进场前须经招标人及工程监理验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如发现所供产品有假冒伪劣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更换并处以相应价款五倍的罚款。必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所需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其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其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负，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6）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投标

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7）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8）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渣土部门管理等要求，不得二次污染环境。

（9）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做好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10）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水电路架设、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11）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

（12）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整体布局及工程建设需要对建设方案及工程量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所报单价的高低等所有理由而拒绝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变更，也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申请任何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13）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4）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5)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16)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其它事项。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招标文件中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时其设计的图纸、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合同结算原则等进行详细的投标报价。其中：

(1)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原建筑图纸、发包人要求及相关资料进行方案设计、扩初设计、详细施工图设计。同时根据其设计图纸及招标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其设计图纸，编制详细的投标报价文件。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对照招标范围将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漏报少报，招标人有权认为其含在其它投标报价范围内，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2) 装饰装修、安装工程及其它能套用现行计价定额的部分投标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7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时的设计图纸和报价要求逐一详细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审计时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招标人有权调减工程造价。

(1)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有的，不管投标报价时是否包含，只要未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按上述施工图计价原则（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计算，扣减该项价格。

(2) 投标时有该项工程量，但设计图纸及施工时均无该工作内容，有权取消该项工程量的报价，对结算价款进行调减。尽量控制设计变更发生，投标报价尽可能详细主材、辅材、人工、税金等各项费用，确需调整分部分项内容、设计变更相关分部分项内容，该增项由发包人签证进入价款结算。

(3) 投标报价按方案及施工图进行报价，但发包人对涉及方案进行了调整导致工程造价调减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计价原则（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计算，扣减该项价格。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成品的最后效果与发包人要求的档次和效果一致，如达不到或擅自变更降低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达不到效果的部分价格进行扣减并按合同质量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发包人同意调整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认真组织投标报价。施工图纸经招标人确定及图审单位审核、确认后，招标人将根据需要可能聘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施工图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审核，同时上述报告作为工程结算的参考资料。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方案提出的具体要求，下列情况其投标费用不予调整：

(1) 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有明确的设计内容，投标人的清单缺项，中标人须按设计任务书及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或调整，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2) 招标人对尚未装饰部分提出修改内容，其总体装饰范围及装饰风格未作实质性增加，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3) 投标人使用的设备、货物品牌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要求其更换品牌或招标人对部分产品进行更换，其产品价格基本相同或在同一档次上的产品，其投标总价不予增加。

(4) 投标人中标后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若评审不通过，投标人应按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无偿进行调整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3.2.9 投标时需要充分考虑中标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投标时的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提供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的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3.2.10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施工图审查等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等，并确保审批和验收合格，招标人予以配合。本项目施工许可证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须予以配合。上述相关费用按相关文件规定由应支付方予以支付。

3.2.1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1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5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贰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根据盐政发（2020）57号精神，只要获得我市近两年度建筑业星级企业或建筑业发展先进企业之一表彰的，可免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由投标企业缴纳的相关保证金（符合免交条件的企业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A）。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转账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21286）。

3.4.3.2 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 17 时前通过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登录地址：<http://www.ycsggzy.com:9922/ycfinanceplatform>）办理完成，确保证保险起始时间在开标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房建市政”（登录地址：

<http://www.ycsggzy.com/bszn/020001/superviseInfo2.html>)中《电子保函(保单)业务操作手册》。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建设工程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相关技术保障人员联系解决。

3.4.3.3 线下银行保函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并在投标时将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无需上传到诚信库。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凭招标人同意退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材料到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大厅6#窗口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等担保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100号丰华国际大厦4楼(联系电话:0515-83927237)

3.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

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及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书为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本项必须提供）。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如提供的是电子注册证书，则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按要求签名或者笔迹不一致的或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

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需要完善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业绩材料,制作标书时以链接形式提供)。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资格审查资料的《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标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2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招标人30%，中标人70%)。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

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3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4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及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为 15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15 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1.1 设计文件 (25分)	1. 设计说明书 (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总平面设计 (4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水、节材等。
		3. 建筑设计 (4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消防改造、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专项设计，总分6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5.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6.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7. 设计深度（3分）	1. 是否符合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设计各评审要点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标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0</u>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u>63</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采购管理方案 (2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63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63分)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详细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5% 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除总承包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中，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上述要求中同一类型证书、同一人员均只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
4	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	该项为扣分项，不分地域，对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各施工单位均需要提供《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5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0.5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设计文件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工程总承包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为 15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品牌或招标人答疑后的品牌投标或未上传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及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报价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

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 - 2020- - 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城综合商务楼改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城综合商务楼改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大丰区东方路北侧，东宁路东侧，东方湿地公园南门处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大行审备【2022】319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兴城综合商务楼改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1、设计：主楼（一层～三层）及辅楼（一层～二层）室内装饰设计、软装概念设计、导视标识系统概念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改造设计、智能化设计、外立面设计、室外广场停车位、停车棚设计等，以上各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注：本项目设计总包范围包括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招标人不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均由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若总承包单位不具备某一专项设计资质的，由其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负责，须经招标人同意，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采购：满足建筑物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3、施工总承包：外立面装修、门窗、内部装饰装修、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梯安装、室内给排水与电气安装、室外附属工程等满足交付使用的所有工程的施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项目整体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及时将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6、其他：协助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从工程前期、开工、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交付，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等所需的各项手续。

注：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最终施工承包范围以经图审合格和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或招标范围）作调整或取消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质量的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配合施工图送审、对接并按要求进行修改。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除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外，其他采用固定单价结算。

3. 本合同不另外计总承包服务费，不另行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价格清单；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合同专用条款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两者应对照阅读如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投标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合同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应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已含在合同价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委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如与国家法律或上位法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或上位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或作废的，以新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现行工程设计、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2）有国家标准、规范，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工程设计文件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执行。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其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为完成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所需的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或第三方索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答疑

及澄清文件；4、发包人要求；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6、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7、合同通用条款；8、承包人建议书；9、价格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前述所列文件须按合同的要求在实施前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有关项目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方案需要满足规范、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必要时需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若未满足，则承包人须立即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和政府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措施费及合同价款均不作任何调整。因盐城市及大丰区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决策、规划调整、征收搬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等各类因素必须对本合同标的、工期等事项作实质性变更、必须变更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作违约处理，对设计方案、施工作相应变更，涉及工程量、工程款变更的，按实重新计算核定，原已实施的部分无法利用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需要解除终止合同的，亦按前项约定执行。承包人须对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标内容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但不增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责任也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任何索赔的理由。所有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条件及要求，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非得到发包人逐条书面确认或在合同协议书、投标函中被发包人接受，否则一律无效，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工程实际所需。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工程实际所需，按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文件。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6.4.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4.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按准确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6.4.3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承担无偿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除本工程项目施工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民币。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著作权和知识产权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工程实施过程中另行签订（如有时），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工程实施过程中另行签订（如有时），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且承包人应做好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恢复原状的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施工条件已经具备，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用水、用电单价按当地价格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并向有关部门自行交纳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天内。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进行实测复验。承包人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此项工作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对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进行督查(所有变更、签证、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跟审单位四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

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工程师权限：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凡涉及项目所有的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及相关管理部门、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

(5) 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手续办理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如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邀请专家进行认证，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专家认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3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警示标识、门岗管理等做出具体有效安排。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如非施工人员进场发生意外，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与发包方无关；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如未具体落实，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有关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协助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所需的各项手续。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

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

①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障碍物及杂物清除、场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硬化、裸土覆盖、扬尘控制措施等。

②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筑施工等。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本工程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本项目如存在平行交叉施工，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盐施工备案费用、环境保护税、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工期顺延。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承包人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现场，了解了本项目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了解临时设施布置[含施工便道、施工围挡（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临时围挡相关标准要求）等、平面布置要求，考虑平整场地等]，做好设计对接，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原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单位的对接工作，在遵守原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单位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并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8) 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1. 承包人应编制一整套质量控制程序。

2. 在项目待验收前，承包人先对其进行自检。承包人负责按照图纸和具体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使其符合图纸、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 承包人负责使其员工熟悉规范和其它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4. 承包人应针对施工的各个部分编制各专业质量控制程序和记录格式。各专业的质量控制程序在实施之前须提交发包人审核。

5. 检验表格与随机文件

(1) 承包人应编制适于工作记录的检验表格。该检验表格应包含在承包人为每项工作编制的各专业程序文件中。使用的表格应在承包人的质量控制程序中说明。

(2) 随机文件的复印件应在日常工作中阶段性地提供给发包人。

(3) 承包人应保存所有随机文件原件，以便在工程竣工时进行移交。

6. 文件移交（工程文件移交项）

(1) 承包人应按其质量控制程序文件中说明的方式准备竣工文件的移交。移交文件包括所有相关的随机文件，作为后续设备维护和运行的基础。

(2) 一旦完成合同要求的达到竣工条件，文件随即移交给发包人。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工期保证：为保证按期交付使用，承包人应提供详实的倒排工期计划和保证实施的具体方案措施。实施过程中，每周日评定上周进度情况并报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当发包人发现进度或质量偏离要求时，发包人为保证工期及质量有权采取任何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其中包括以下阶段：设计、施工准备，施工，缺陷处理及验收等。

承包人应编制具体的进度计划（具体到周）。

(三)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严格遵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保护环境，持续发展”的HSE方针，始终将安全环境和健

康的各项工作贯穿于项目的全过程，努力实现 HSE 目标。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现行的 HSE 法律、法规、标准。

(2) 坚持预防为主实施风险管理，通过持续进行风险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价，有效地控制和预防火灾、爆炸、中毒、伤亡、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发生，保证最大限度地不发生事故、不损害人身健康、不破坏环境。

(3) 加强领导层及全体员工 HSE 意识及技能培训，杜绝违章作业及违章指挥。

(4) 保障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充分、有效地实施及持续改进，从而持续改进项目的安全、环境、健康绩效。

(5)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卫生保健设施。

(6) 有效地使用资源和能源，减少废物的产生及环境污染。

(7) 努力创造崇尚安全、健康及环保的企业文化，不断强化和奖励正确的 HSE 行为。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执行上述发包人的 HSE 方针和目标。

(四) 沟通。

1、进驻现场之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周围的所有地点和与施工有关的现有条件进行调查。如果发现条件与承包人投标前现场考察时不一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提出异议，进驻现场即表示对现场条件的接受。

2、在进驻现场之前，承包人应对其所所有分配的工作办公区域及设施进行评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工作的开展。

如果遇到不明确的工作，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果发现工作区域有交叉或有关联，则按发包人的指示执行。

3、承包人应认真地执行工作，并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其物资以及发包人的或与项目有关的现存设施或新安装的设备、管道以及建 / 构筑物等的完好。承包人负责由其自己的原因导致的维修返工费用。

4、承包人应计划并摆放好自己的设备、工具和材料，以免堵塞业主设施 / 设备进出的通道或妨碍其它承包人在该区域的工作。危险材料应从该区域撤走并存储在合适的场所。工作完成后危险材料必须撤离工作区域。大批的以及可能造成现场主道路堵塞的材料、机具、设备等在现场的运输和存放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5、承包人应指出由于其他方造成的对其工作产生的影响，如果可能，应解决这些限制条件，

如需采取其它措施应通报业主。不提供书面通报而导致承包人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可不负责，也可不批准工期的顺延。

6、对项目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便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培训内容应包括：承包人所提供设备的性能、技术原理和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的技术，实际操作练习。承包人应列出具体的书面培训计划。

(19) 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2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中标价的 5%）。施工单位再次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 款项结算。

(21)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按关键线路节点约定的开工日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承包人须按向监理人提交 5 份书面细化、优化的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或节点工程，施工前一周内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在临时占地实际发生前 5 天内提交。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正式进场后一周内提交。

发包人只提供接入点位置相关资料，对现场不增加任何投入。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施工中发包人不考虑因用水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或水压不足或增加储水池等）而给承包人的任何额外补偿；施工、生活用水、照明用电、动力用电由承包人挂表计量并承担线损费摊销，用水、用电单价按当地价格执行，由承包人承担并向有关部门自行交纳，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如承包人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因此延误工期，自备发电设备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须符合现行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应提前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

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力而造成停电，导致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将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现行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临时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自行测试临时用水压力，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自行考虑，不另支付。

(2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①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应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④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主管部门检查工地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该施工期间的材料供应、道路封闭、施工现场清洁清理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

⑤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发包人、监理或相关管理监督单位查阅。

⑥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项目实现功能所需的所有由发包方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和工序，按监理工程师安排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提供的相应配合条件。）

⑦工程的维护和照管。自工程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

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发包人要求。

⑧承包人在每周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书面的计划，内容包括工作量完成情况，总体计划完成情况，质量进度没有按计划完成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下周需要完成的主要节点，安全风险控制点和措施、下周须要投入的人员和其他资源的计划等以及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并于每月20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6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⑨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便利条件，配合发包人代表进入现场巡视检查，并回答与项目相关的问题。

⑩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协调，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在主要施工设备（如起重机械等）在进场前须出示该设备的合格证书和安全许可等），如果由于承包人在未经同意下使用了不合格的设备而造成的费用和计划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

场内施工道路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自行勘探现场，应视为承包人已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水文、地质、道路、交通、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下管线等，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承包人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以上所有涉及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承包人在设计，特别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由于主管部门提供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停止施工，由于继续施工而造成施工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迁移项目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执行。如未得到许可而自行处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费用以及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风险防范

1)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承包人应提前制定好施工用电、用水的预案，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供水原因（停电、停水、水压偏低等），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承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承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承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同时承包人仍需完成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照管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 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切实做好地下工程外围受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地面及地下管线等状况的调查工作；工程施工造成既有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损坏的，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迅速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受损建(构)筑物、地下管线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并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地下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周围地下水文地质条件变化进行监控，尤其是周围地下水位变化，新增的地下管线、基坑等，并考虑由此对项目地下工程质量安全的不利影响，快速应对，保证地下工程的结构安全。

(23) 对涉及造价的部分施工技术或方法的约定：

未明确事宜或不可预见的工作量，承包人应先报送施工方案、施工图及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无条件予以实施。

(24) 人力和机具资源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并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8 份，届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并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担保公司担保（担保公司须经发包人同意）或者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担保公司担保或者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履约保证金撤销（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如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等情形的扣除相关费用后予以退还。

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暂扣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直至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并移交给相关部门后方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

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且不少于 40 小时。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发包人，如合同期限届满承包人未缴纳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利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项目负责人权限：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公章方可确认。所有过程中须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须字迹一致并为本人签署。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只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仟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明确现场管理机构，且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10000 元/人的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技能熟练、经验丰富、足够的工程专职人员参加本项目工作。承包人应准备一份参加本项目组织的管理人员（包括质量控制经理或质量控制工程师）、各技术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履历，还应准备一份参加本项目施工分包商的施工管理、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名单及履历。业主有权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察、考核。

未经业主同意，承包人不得在项目执行期间任意更换发包人已批准的人员。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要求以合适人员替换：

工作不认真、不配合、经常出错；

履行职责的能力不够或玩忽职守；

不遵守合同规定及违反安全、环保工作要求和操作规程，造成或可能造成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违反职业健康要求的；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仟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认定：承包人提交书面名单，监理人书面审查确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人员常驻现场施工现场引起的加班费、福利等的增加费用已经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 天以上的，处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发包人，如期限届满承包人未缴纳违约金的，发包方有权利在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解除权，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本工程实行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指纹考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 and 关键部位工程进行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特殊专业工程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且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分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并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 EPC 项目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企

业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3)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分包人及其他承包人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权利人实现权利给发包人造成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等项损失。

(5) 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的，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论是否超出承包人投标报价，按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委托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违约情形约定如下：

- ①应报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工程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
- ②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的；
- ③无故拖延工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要求未按期整改的；
- ④使用劣质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标准的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 ⑤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
- 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继续施工对工程质量和进度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 家具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实施时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支付工程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由联合体各方自己负责。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向发包人按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须在5天内提出；未能在5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2)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施工图设计。除包括正常设计内容外，还包括整个项目的整体策划、各阶段管理策划、跨专业、跨功能的联动设计、组合设计，工艺流程设计，要求各专业能配套并密切整合，发挥最佳功效。

③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

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④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同时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⑤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⑥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与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要求，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⑦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同时确保经济、适用，严禁过度设计。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生此情形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双倍金额进行处罚。

⑧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须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

⑪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⑫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⑬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违约金处理，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⑭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或专家论证）外，还必须征得原规划方案设计单位及发包人批准同意（需发包人全力配合，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图审不通过，承包人不承担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以上单位的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⑮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发包人参加。

⑯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⑰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就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影响图纸阅读的问题给出书面回复，如有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解释。

⑱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合同约定价款调整范围内的变更、签证、索赔等发生时，承包人应自行测算所需费用并给出书面意见，为发包人提供决策支持；一般性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确定方案后 1 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重大变更应在 7 天内提供变更设计图纸。因变更、签证而调整的图纸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提供 8 份给发包人代表（以签收为准）。

⑲设计总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及监理单位等单位对本项目的业务要求和指导。

⑳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导致超出合同范围，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实际情况确需超出的，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

㉑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

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具体措施。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③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④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减收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⑤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各阶段设计成果经评审或审查需要设计调整的，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调整后的设计成果，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⑥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损失部位进行评估，评估费由承包人承担。

⑦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相关规范。

⑧承包人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⑨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①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发包人可安排原方案设计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后）书面确认，否则无效。发包人确认的图纸不免除承包人设计责任。

②所有设计文件均需经图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审核合格书方可实施。

③承包人所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5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

图电子文件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盐城市、大丰区相关规定，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项目实际所需，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项目实际所需。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需满足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操作维修手册 10 份及电子档一份。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①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表格填写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承包人在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填写的

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时，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有必要），其中，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至少应提前 90 天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发包人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发包人按承包人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只要符合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接收；若因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约定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约定执行。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保证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符合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表中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购使用，否则视为违约，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可能调整的情况。如有不全的或不明确的，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按照项目材料、设备品牌表填写），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高于原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样品给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

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如发包人不认可需重新送样，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中标人如未送样或样品未经认可就自行施工的，一律拆除，且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有权终止合同，或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三次报样均不通过，发包人有权指定同档次品牌让中标人采购，且价格不调整；承包人不采购的，按发包人采购的该项材料费的 2 倍违约金，违约金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变更，并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4) 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 预制构配件等进场必须随车携带有效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预制混凝土构件还应该携带相应的检验批以及隐蔽验收记录等质量文件，同时提供验收规范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 预制构件等生产前 7 日，承包人应编制详细的生产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生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生产计划及生产工艺、模具方案及计划、技术质量控制措施、成品存放、运输和保护方案等。

(7) 对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效果直接相关的材料、设备，如外立面及屋面用材（如有）等在采购前须将样品或效果图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

(8)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发包人不作为变更处理，此费用承包人已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 7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后于 3 日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审批。

(10)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根据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需要，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材料设备进行考察（每样材料至少三家）。

(1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材料样品需封样后放置在样品室内。

(12)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合格证、质保证书、检测报告、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技术标准、参数说明书或安装手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等相关规定。

(1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职能人员清点。

(14)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15) 如施工前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采购的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接受其指定供应商采购其它推荐品牌中的任何一种，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报价不够拒绝采购或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且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50 万元，发包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16)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部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参数、产地等）不明确处，选用质量、等级、功能、技术规格、验收标准高和严格者；售后服务：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无法联系承包人，或承包人不及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发包人有权直接联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单位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义务通知承包人）。原材料设备的服务周期短于承包人的质保期部分，所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安装检修易耗品的价格，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和费用，以及优惠条件等相关重要内容，并及时报送发包人。

(17)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包括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以外的施工临时仓库等）或挪作他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将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移交发包人。

(18) 所有设备包含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并提供专用工具。

(19)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甲供的权利，相关的甲供设备材料费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设备材料费 30%的管理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3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的标准或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建安费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本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发包人。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发包人，如期限届满未缴纳的，发包方有权利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违约金交付给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结算。

(3)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因此顺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即报验，隐瞒存在问题，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质量整改费用不予增加。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畅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畅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特殊工程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极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市政路面。（8）做

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盐城市及大丰区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大丰区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工程竣工结束时，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200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及大丰区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 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5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2）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3）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4）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须相应调整工期计划。如仍须确保按原定总工期目标实现，确须采取抢工等措施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因采取抢工等措施产生的费用成本，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不得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原定开工日后七天内开工，同时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天的违约金；如七天内仍不能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无条件退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5%计算，损失计算自发包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按2万元/天确定，实际损失超出的，仍得向承包人主张。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承包人应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10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须相应调整工期计划。如仍须确保按原定总工期目标实现，确须采取抢工等措施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因采取抢工等措施产生的费用成本，由发包人承担。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扣除投标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如投标时未计取或计取不足，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仍按投标报价的计价程序扣除）；以上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签订合同后，承包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将对照确认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对承包方的施工进度进行严格考核，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承包方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未能按照进度计划表约定的节点工期建设，将在限期内整改，同时接受发包方以每次 1 万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并要求承包方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抢工补救上一个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和本考核周期内的施工任务。如在下一个考核周期内没有完成既定施工任务的，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将对承包方处以每个考核周期不少于

2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施工任务完成达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如承包方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方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发包方可在不征求承包方意见及不需要承包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方抢工，抢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在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按进度计划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构成承包人因履行不能而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履行不能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履行不能部分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需以发包人或承包人为报送审批的主体报送的，以该主体为主报送，相对人配合。因行政审批迟延导致工程开工或施工收到影响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须相应调整工期计划。如仍须确保按原定总工期目标实现，确须采取抢工等措施的，由发包人签证确认。因采取抢工等措施产生的费用成本，由发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99.9mm 的暴雨；（2）风速达到 8 级的台风；（3）日气温超过 38 度或低于零下 10 度；（4）其他另行协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①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②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③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④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⑤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⑥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两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和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满足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两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涉及相关交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交付、质保阶段。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份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份。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从缺陷责任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余款全额退还承包人（无息）。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提交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缺陷责任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缺陷责任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保修，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擔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3）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明确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工作内容，由于承包人原因，设计缺项、工作失误、遗漏或其他过错等不属于变更，承包人应自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承包人在投标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合理预见而未预见的条件、风险等不属于变更，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所有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所有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提出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双方另行协商。

(2) 施工图审查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除外。

(3) 承包人设计的错、缺、漏项不属于变更。

(4) 设计变更范围: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深化设计不属于设计变更。

(5) 采购变更范围: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设备采购数量。

(6) 施工变更范围: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

(二) 变更价款确定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上述可调价格情况,承包人应当按实提前办理变更申请手续(如变更申请表、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变更涉及价款调整的详细预算书等),变更价款计价方式按照本合同“工程变更价款编制原则”的约定执行。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审查批准后的方案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如因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不给予承包人索赔利润的权利。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标准,承包人以偷工减料为目的出具的变更,发包人不予以接受,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返工。

所有变更价款在进度款支付均不予考虑,待结算后支付。

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上述情形的变更或施工现场签证,则工程量按实进行调整,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虽列入合同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税金差价=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对应的建安工程造价/1.09*(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政策性税率-9%)。

说明：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除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外，其他采用固定单价结算。

14.1.2 关于合同价格可调整的约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8.3 款约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变更价款确定

本项目除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外，其他采用固定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审核通过后施工图纸按实际进行调整，但下列情形除外：**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中有但投标人方案设计中漏项、少报的工程量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投标人投标方案中有但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少报的均视同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金费率发生变化外，无论材料价格是否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中标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

度超过 15%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方法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按中标下浮比例同等下浮结算；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a 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b 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作为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新组单价的人、材、机采用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中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的平均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施工期间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的平均价。在市场指导价和信息价上均没有的材料价格，经甲方、乙方、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会办或组织供应商经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后确定该项材料价格（含税），该价格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再下浮。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发包人最高限价】×100%。

上述中标下浮率计算时须扣除不可竞争费用。

(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工程价款的 10%（扣除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根据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将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民工。如按月代发的民工工资累计超出合同价30%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视为工程预付款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设计部分付款：

(1) 提交施工图纸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需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14个工作日支付设计费总价的60%；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等各项验收)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100%；

2、建安工程部分(不含设计费)付款：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承包人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建安工程价款(扣留暂估价)的10%作为预付款。

(2) 施工过程付款；发包人、工程监理根据承包人施工的形象进度，过程付款不超过建安工程价款(扣留暂估价)的60%(含预付款)；

(3) 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设计除外)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含消防等各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建安工程价款的70%；

(4) 完成工程结算初步审核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价款的80%；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97%；

(6) 余款作为质保金，缺陷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质保期按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仍由本工程的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关键线路工期的目标任务落后7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暂扣已完工程量进度款付款金额的50%，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调整进度计划并采取赶工措施，费用不予增

加，工期不以顺延。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其工程量，并确认工程质量、进度达到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付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或施工过程中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的，可不予确认其工程量或延期确认，并书面通知承包人，责令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注：（1）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工程设计费税率为6%，建安工程费税率为9%，国家对税率有政策性调整的按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须由牵头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按照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包人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金额及时间具体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3）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变更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等，在竣工结算后统一支付。

（4）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的同时应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明细清单，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在达到付款时间和条件后，先由承包人提前7日内申报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及相对应正规合格发票，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如承包方提交的材料和发票存在瑕疵，则由承包方重新补足申报，发包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具体要求：①提供符合工程实际施工和验收情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

图 4 套，满足竣工结算审核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 3 套（其中竣工结算书 5 套，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结算审核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

结算审核执行大政发【2020】53 号《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大办发(2022) 27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管理和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

本工程属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无条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承包人授权专业人员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发包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协议、工程联系单（工程量核定单）、施工图、竣工图、工程结算造价、工程监理资料等其他审计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

承包人结算报审时，如核减率在 8%以内（含 8%），则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费用；如核减率超过 8%，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 60%计算。

由于承包人上报结算漏算、少算而造成工程造价核增，则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集中进行本工程结算，并在竣工移交后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并积极配合审核，发包人在收到完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提交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最终结算审定价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组织管理

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视为违约。如已发出中标通知或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解除合同；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如在工程结束后发现此现象，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只支付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除按本合同第 6.4.1 条规定执行外，发包人只支付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60%。

②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

③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并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①本工程现场施工以经发包人认可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施工图为准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禁擅自变动施工图纸，所有涉及图纸变动必须报监理、发包人、审图机构、规划审批部门履行设计变动程序，否则一律变动无效，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该部分工程造价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同时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施工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上述情况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 EPC 项目设计费总和。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它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发生设计的重大变更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无故不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合同生效后，承包人非因法定或约定情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承包人降低材料的规格、提供和使用劣质或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未施工的，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拆除并无偿更换合格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20%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无偿更换等直至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进行隐蔽施工，中

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承包人另行补足。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⑧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引起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引起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人员管理

在本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总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承包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均按人民币 3 万元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各种类别工程的施工负责人的，则按人民币 2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则按人民币 1 万元/人计取违约金。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设计团队骨干人员（须驻场）和项目管理团队骨干人员每月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24 天，每天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最低配备人员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

④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或雇用的人员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无证上岗者、与承包人提交名册不符合者以及与工程无关人员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回和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撤回其委派或雇用的相关人员，并在 48 小时内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人员代替上述撤回人员。上述被撤回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工程工作，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⑤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项目管理团队骨干人员及设计团队骨干人员缺员 30%及以上，在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一周内，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除合同。

⑥承包人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管理规定。

（5）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0.1 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

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1 万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6）资料管理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

现场管理

①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设备的审查合格证等按规定应予以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在获得监理单位的同意后才能作业或使用。

② 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施工现场除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它生活设施。未经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③ 承包人所有机械、设备及材料进出现场前必须向监理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并经监理单位检查核实后才能进出。非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机械或材料等一律不得进出现场，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④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减承包人工作范围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费用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准，一时无法达成一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变更内容先行执行，不得延误工期。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涉及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

（8）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承包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需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执行

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进行通报和不良行为公示,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若承包人出现①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②或者发生承包人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到政府部门上访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发生的上述①②情形的,发包人将通报至承包人的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0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代为支付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回;且发包人将要求当地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不良行为公示,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将拒绝其投标。

其它违约情形,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执行。本合同中所有涉及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依法追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本合同上述专用、通用条款约定情形由发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因盐城市及大丰区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决策、规划调整、征收搬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等各类因素必须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得由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的实际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50 年一遇的台风、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承包人须为其施工设备、车辆、人员、农民工工伤等办理保险，其保险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等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 承包人须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向双方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范围包括：由于设计的疏忽或过失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损失，包括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包括被保险人和委托人(工程的建设人)在法院进行诉讼或抗辩而支出的费用，被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进行追偿而产生的诉讼费用等，但此项费用与经济赔偿的每次索赔赔偿总金额之和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索赔赔偿限额；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为了缩小或减少对

委托人(工程的建设人)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采用期内索赔式承保。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对承包人和其分包人雇员的意外或伤亡，发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4)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及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5) 无论什么原因，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对出险现场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承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承包人应保证投保标准足够及保险合同持续有效，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无论该保险能否索赔或足额索赔，承包人均不能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投保的保单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与保险有关的事务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其他专业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以上相应保费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果认为有不足够之处，应

自行增加保险范围、保险额度。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照签约合同总价 0.1%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盐城市、大丰区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投保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提供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专项方案，包括大型施工机械进退场及组拆装、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2、关于进度计划的补充说明：

1)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本合同要求承包人编制和提供项目的进度计划，计划深度不得低于 3 级计划。

设计计划进度主要要求：

- o 包括设计的主要里程碑；
- o 按项目的工作分解表 WBS (Work Breakdwon Structre)；
- o 各专业的文件交付时间和节点；
- o 详细的计划作业的相互逻辑关系；
- o 设计阶段计划的资源加载；
- o 进度曲线和完成%进度。

采购计划进度主要要求：

- o 包括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订单；
- o 采购各项内容的计划作业，如采购询价书发布，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准备，评标，授标；
- o 设备制造过程；

- o 设备出厂；
- o 运输到到场等。

施工计划进度主要要求：

- o 包括施工的主要里程碑；
- o 按各单体计划；
- o 包括单体的调试和验收等；
- o 详细的作业工期；
- o 详细的作业逻辑关系；
- o 资源加载到计划进度中；
- o 进度曲线和完成%进度。

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在施工中不论何种原因使前段工期拖后，必须在后段施工中采取积极措施将拖后的工期赶上。发包人鼓励承包人采用先进机具、先进技术、先进工艺、科学管理、精心组织、保证工期。

3、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4、工程的主体结构、工程主要设备和建筑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阶段性的中间设计成果，并组织报告会，邀请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充分汇报设计方案的优缺点，避免工程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发生变更，因为承包人没有充分提醒发包人设计缺陷所造成的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修正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每延误 1 日，处以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充分预估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的批准时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进度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不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工期，亦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因承包人不能满足发包人设计方案或施工的，发包人可另行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此费用在总包合同中扣除。

6、发包人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进度款，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合同，承包人也不得以此为从事下述行为：拖欠民工工资、拖欠经销商材料款；不按国家、

省、市、区相关规范及本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的要求及约定进行正常施工；如承包人从事上述行为，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承包人须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应费用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相应费用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9、未按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及未按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承包人应按照 5 万元/处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相应费用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承包人须按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的文件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按 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关键工序（由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完毕后，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监理有权利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查，不论检查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 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等，承包人除应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本项目负责人。

16、承包人不按图施工，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人

人民币的违约金。

17、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上报发包人。

18、如承包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无故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 60%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的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

19、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协助。

20、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1、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22、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23、本工程实施期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24、承包人须考虑进场后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25、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6、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27、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考虑施工阶段的道路通行，车库顶板严禁通行超过设计荷载的车辆，否则须提交加固设计方案，并经过专项方案设计确认，以上费用均在投标价格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28、轴线控制点及标高控制点由承包人向各分包单位提供并做好书面交接，因提供错误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承包人在中标后需要对本项目区域内的临水、临电设施进行接收。接收后负责临水临电的设施维护，临水的水表保护，临电的防护防砸措施，临电线杆的保护和加固，变压器的接收及维护修理等使用过程中的一切需要对外的沟通协调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项目工程交付完成，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30、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及验收，发包人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农忙、民扰、扰民、环境影响等政府要求停工导致的工期顺延。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和工期排布对此应有预案和考虑。

3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

33、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分包的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后，其招标文件及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招标，且分包项目必须合法。

34、承包人对发包人（包括监理）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即时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5、承包人因违约行为而向发包人支付，或者发包人按照实际情况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的违约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转移支付或奖励给为本项目优质施工、赶工而聘请并提供零星工程、维修、配合、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不签收，则以拒签的时间确认为发文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收文之日起3天内提出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36、施工内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优化、调整施工内容和分项，有权增加、减少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和施工内容。增减或调整的施工内容，最终纳入结算和审计。

37、本合同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索赔，双方同意针对承包人各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

质量、进度和施工管理等)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15%。

38、合同中如有条款矛盾,均以标准更高、对承包人管理更严格的条款为准,否则,互为补充。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合同的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补充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拟定补充协议予以说明,补充协议内容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附件3:《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防水工程、装饰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设备、暖通管道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1、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防渗漏为 5 年；
- 2、装饰工程为 2 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不低于 2 年。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不低于各产品商家或厂家承诺的最低质保期，但至少不得低于 2 年。本项目中所使用的各类软件永久免费使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2：相关协议书

1、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加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

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 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住建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 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 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住建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住建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2、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相关计价规范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如有）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报价时不得漏项，不得超出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期目标，综合考虑项目设计、施工、采购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风险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

2. 设计计价原则：费用总包干（含方案设计、扩初、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设计费报价应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除非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招标设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原则上不予调整。

3. 施工计价原则：

(1)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

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一般计税方法”〉（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盐市建价字【2018】29号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江苏省建设厅[2019]第19号）、材料信息价、市场参考价、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本工程建安工程报价。

（2）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3）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设计图纸等计算。

（4）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2〕62号文件执行。

（5）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117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自行编制的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

（7）工程量清单标价的综合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单价措施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工程投标报价并计取不可竞争费（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不可竞争费用、改变费率或取费基础、或遗漏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自行增加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规费项目。招标文件未具体规定取费基础的，以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现行规定为准）而导致项目竣工决算难以审核或税务机关征税困难等引起的一系列不利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建议施工费报价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造价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士编制。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分为主楼地上 1-3 层、辅楼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 5490 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项目定位

室内要求简约大气，质朴中穿插细节，突出人文气质，强调空间内涵。

三、具体功能要求

1、主楼：

1F 包括但不限于门厅、电梯厅、传达室、资料室（不少于 3 间）、办公室（20-30 间，每间 20-30m²）、2 个多功能厅（各 50m² 左右）、男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盥洗间、茶水间、洗消间、弱电间；

2F 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厅、办公室 20-25 间（其中有 9 间办公室每间不大于 18m²）、资料室（不少于 3 间）、50-100m² 接待室 1 间、30m² 左右接待室 1 间、100m² 左右的多功能会议室 1 间、50m² 左右的多功能会议室 1 间、30m² 左右的多功能会议室 1 间、100-150m² 的信息网络机房 1 间、男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盥洗间、茶水间、洗消间、储藏间、弱电间；

3F 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厅（约 300m²，能够容纳 150 人左右）、荣誉陈列室（约 200m²，仅考虑吊顶和地面，墙面刷白）、健身房（200-250m²）、男女卫生间及辅助用房。

2、辅楼：

1F 包括但不限于门厅、100-150m² 多功能活动室 1 间、敞开式柜面办公区（12-15 个办公位）、30m² 左右的办公室 1 间、预留 50m² 左右的对外办公区（用于商业、对外营业）、男女卫生间、现有公园设备总控室保持原状；

2F 包括但不限于大餐厅 1 间（能够容纳 80 人左右）、小餐厅 2 间（每间能够容纳 20 人左右）、男女卫生间、4 间标准客房。

3、其他要求：①室外停车场汽车停车位规划约 30 个车位，其中带雨棚的汽车停车位不少于 10 个，带雨篷的电动自行车位若干。②主楼现有门窗全部更换，外立面门窗采用断桥铝。③主楼暖通空调整体改造，采用吊顶内隐藏式；辅楼空调不改造，后期采用明装柜机或挂机，仅需考虑预留电源。④外墙除部分装饰可采用石材装饰外，其他采用真石漆或乳胶漆出新。

四、设计依据

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装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双方签定的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发包人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图文资料。

设计执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GB50118-2010；
-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T01-27-2003；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划》（GB50084-201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56:94）；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201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0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 50336-2018；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检测技术规程》（JGJ / T 260-20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图形符号术语》GB/T15565-2020；
《标识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0001.1-2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15566.1-2020；

五、总体设计原则

（一）总设计原则

充分了解项目的设计主题特色，对已有建筑的平面功能、空间布局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及要求，在不改变现有建筑立面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

（二）设计要求

1、设计风格：现代简约。

整体方案主题鲜明、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安全舒适；

方案应简约大气、构思新颖、有强烈的时代特征，整体风格应有独特创意，质朴中强调细节；

2、室内装修设计时应根据使用特点及建筑的具体情况，充分理解土建各专业的的设计（建、结、水、电、暖），可对建筑平面布局进行优化、细化设计，并提出优化建议；

注意装修用材的合理搭配及使用的耐久性、环保性、消防安全性等。

室内装修设计需求，地面：公区走道等以地砖为主，部分可采用大理石点缀；办公室及会议室地面等室内区域主要采用强化木地板或办公地毯；重点区域可采用大理石或金属等其他材料点缀；特殊区域如健身房等按使用功能进行选材。**墙面：**门厅、电梯厅、报告厅、会议室等重点区域可采用石材、木饰面、金属、硬包等材料；办公室可采用玻璃隔断进行与走道的分隔，室内墙面主要以乳胶漆为主，可考虑其他材料点缀；特殊区域如健身房等按使用功能进行选材。**顶面：**主要以石膏板乳胶漆为主，可考虑其他材料点缀；特殊区域如健身房、信息机房等按使用功能进

行选材。

设计系统及功能满足办公使用要求，提高办公环境质量。

3、其它要求：

充分利用建筑设计所提供的空间、界面及建筑构件等现有条件进行室内设计，室内设计应符合安全疏散、防火、卫生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的要求。

环境应给予使用者在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全方位的实用和舒适感受，创建出更具人性化的办公环境。

采用合理的装修构造和技术措施，选择合适的装饰材料和设施设备，使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时间的推移，考虑具有适应调整室内功能、更新装饰材料和设备的可能性；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室内环境设计应考虑室内环境的节能、节材、防止污染，并注意充分利用和节省室内空间。

六、设计范围及内容

（一）设计范围

主楼（一层～三层）及辅楼（一层～二层）室内装饰设计、软装概念设计、导视标识系统概念设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消防改造设计、智能化设计、外立面设计、室外广场停车位、停车棚设计等，以上各专业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设计内容

装饰设计（墙面、顶棚、地面）；

二次机电设计（电气、给排水、消防改造、暖通空调，其中辅楼暖通空调不改造只需预留挂机及柜机电源）；

外立面设计（外立面及门窗改造，其中辅楼外立面门窗不改造）

室外广场汽车及电动自行车停车位规划及停车棚设计；

软装设计（活动家具、窗帘）；

导视标示系统设计（通用标识、区域标识）；

智能化设计（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 WIFI）、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

七、设计阶段安排

本项目设计分为二个阶段，即投标设计阶段、中标后设计阶段；

投标阶段为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扩初设计，该阶段细分需按规定要求，且深度和内容要满足投标报价要求。

中标后阶段为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后续服务。

各阶段除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符合装修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

投标人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投标设计阶段（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完成）。

（一）方案设计

1、跟据发包人提供的建筑图纸、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设计基础资料，根据项目的要求及特点，在原有土建设计图纸基础上，对各栋建筑功能和空间进行优化、深化设计，完成室内功能布局优化方案。

2、初步方案，包括方案设计说明（包括设计理念，流线分析，主材质选型分析，重点区域设计说明等）、各栋建筑室内平面布局图、意向概念图片、投资估算等相关图纸及资料。

3、运用彩色透视效果图来表达重要空间的设计效果，并结合其他表现手段来表达其余关键部分的设计效果。

4、软装设计建议。

5、标识标牌设计建议。

6、重点空间的效果图方案。

7、深度要求：

设计说明及分析；

主辅楼所有楼层彩色平面布置图；

重点空间平面布置方案；

重点空间的效果图；

重点空间天花布置图、墙体立面图、地坪图；

主辅楼外立面空间立面图；

空调、给排水、消防、强弱电、智能化等满足室内装饰要求的合理化建议专篇；

重点空间活动家具、软装概念方案；

重点空间标识标牌概念方案；

重点空间的主要用材图片；

主材表中至少包含主要材料、设备，并体现品牌、产地、规格、使用部位及实物照片等。主要材料应环保，设备、电器应耐用可靠。

卫生间的设计应保证设备、用具齐全，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二）方案设计优化阶段：

深度要求：

设计说明及分析；

主辅楼所有楼层平面布置图优化；

重点空间平面布置方案优化；

重点空间的效果图优化；

重点空间天花布置图、墙体立面图、地坪图优化；

主辅楼外立面空间立面图优化；

整体配饰色彩分析与定位（功能分区及动线，风格定位，硬装空间基色及质感分析）；

软装平面搭配、色彩配置图构思；

各区位空间家具概念搭配图；

软装材料、色彩方案和家具选型建议；

软装设计方案（平面搭配方案、窗帘布艺方案、家具概念方案以及整体的色彩定位）；

标识导示系统设计方案：（提供主要标识内容清单、确定标识设计的整体风格及概念方案）；

（三）扩初设计阶段：（设计内容不得有漏项，深度满足投标报价要求）

1、在本阶段中，投标人将根据方案设计阶段成果，进行设计方案的深化，目的在于研究如何将整体方案发展到各个局部之中，并找到材料效果、建造工艺和造价之间的最佳组合关系。根据概念设计阶段成果，将发展详细功能平面、家具布置平面、天花与灯具平面、详细立面、关键节点做法和特殊饰面的施工工艺要求说明。

这个阶段中，在投标人设计内容中的各项设计成果都将在该阶段得以体现。

2、深度要求：

施工图设计说明；

主、辅楼各层平面布置图；

主、辅楼各层天花布置图；

主、辅楼各层天花造型尺寸图；

主、辅楼各层天花灯具定位图；

主、辅楼各层综合顶面图（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智能化设计末端点位进行定位）；

主、辅楼各层地坪铺装图（地面用材、模数、尺寸、铺装方式）；

主、辅楼各层隔墙定位图；

室内重点空间立面图（用材、造型、尺寸等）；

室内重点空间节点图（用材、造型、尺寸等）；

室内装修材料表（材料名称、规格等），材料说明书，品牌推荐表；

主、辅楼外立面空间立面图（用材、造型、尺寸等）；

主、辅楼各层强电电气系统图，插座、照明、应急疏散平面布置图、暖通图；

主、辅楼各层综合布线系统图，综合安防系统图，会议系统图；

主、辅楼各层给排水系统图，各层给排水平面布置图，重点空间给排水大样图、消火栓灭火器布置平面图；

重点空间软装产品彩色搭配图，软装产品点位设计（所有产品进行编号、摆放区域、数量等）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窗帘等。

标识导示系统确定所有标识产品的样式、尺寸、材质、工艺、安装位置及清单数量。

室外停车场汽车及电动自行车位规划及停车棚布置图。

中标后设计阶段（投标人中标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时间完成）

（一）施工图设计阶段：

1、本阶段工作的目的是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扩初设计阶段成果将整个设计方案编制成施工图文件，以作为发包人进行正式工程预算、申请施工许可证和开展施工的正式依据。所有设计方案的调整、装饰材料的选择、特殊施工工艺和建筑、结构和设备的关系调整，都将在这个阶段最后确定。

2、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1）全套室内装修装饰施工图

- 1) 对扩初设计阶段各项成果深化；
- 2) 强电开关插座面板末端点位的定位图；
- 3) 弱电出线口末端点位的定位图；
- 4) 空调风口的送风型式、空调开关定位；
- 5) 室内所有空间立面图或材料做法说明（用材、造型、尺寸等）；
- 6) 室外外立面空间立面图或材料做法说明（用材、造型、尺寸等）；
- 7) 室外广场停车棚材料做法说明（用材、造型、尺寸等）；
- 8) 剖面及节点大样详图（顶面、地面、墙面造型及立面与幕墙收口等剖面节点详图等）；
- 9) 门表（室内装修门的立面做法、材料、门大样详图及室内防火门表面装饰做法、用材、大样详图）；

10) 装修材料表（装修用材名称、规格等）；

（2）全套机电设计施工图

- 1) 给排水工程系统图；
- 2) 暖通空调系统图；
- 3) 电气工程系统图；

4) 室内管线综合图;

5) 消防工程综合图;

(3) 全套智能化设计施工图

1) 设计说明;

2) 智能化专业系统完整平面点位及施工图;

3) 智能化专业系统图;

4) 重点施工工艺大样图;

5) 工程量设备清单及备选品牌表;

6) 技术参数要求;

(4) 软装设计方案

1. 软装产品清单及材料样板, 家具、窗帘等规格尺寸、数量、材质及详细要求;

2. 室内家具清单(应有相关图片或样本、品牌信息);

3. 窗帘清单(应有款式、面料等相关图片信息);

(5) 全套标识导示系统设计方案

1、标识设计施工图(规格尺寸、工艺、材质及详细要求);

2、标识点位布点图(安装位置);

3、标识数量清单(应有相关图片及说明信息);

八、项目施工范围

项目施工范围包含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装饰装修工程(不包含室内拆除工程):

①主楼(1-3层): 本区域主要是办公区域及相关配套区域, 包含门厅、电梯厅、传达室、资料室、办公室、多功能厅、接待室、多功能会议室、报告厅、荣誉陈列室、健身房、信息网络机房、男女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盥洗间、茶水间、洗消间、弱电间、储藏间、消防楼梯区域的墙顶地相关装饰施工内容;

②辅楼(1-2层): 包含门厅、多功能活动室、敞开式柜面办公区、办公室、对外办公区、大餐厅、小餐厅、男女卫生间、标准客房、消防楼梯区域的墙顶地相关装饰施工内容;

③电梯轿厢: 包含墙顶地相关装饰施工内容。

2、电气工程: 土建单位施工至各楼层各房间分户配电箱的箱体, 主线接入分户箱的箱体内, 装饰水电安装包括各楼层各房间分户配电箱内的电器元件及向后的综合布线、灯、洁具、开关插

座等配套设施施工，每个办公工位五眼插座不少于四个。

3、给排水工程：包括各楼层管井给、排水主管向后的支管施工，不含主管路及热水设备采购施工。

4、智能化工程：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 WiFi）、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系统的施工。

5、暖通工程：包括室内空调的施工，其中辅楼空调不改造。

6、消防工程：包含室内消防改造工程的施工。

7、外立面工程：包含外立面及门窗改造工程的施工，其中不包含外立面拆除、辅楼外立面门窗改造。

8、室外广场：包含汽车、电动自行车棚、停车位画线的施工。

9、电梯工程：客梯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10、软装工程：包括活动家具、窗帘采购施工。

11、标识工程：包含室内标识采购施工。

九、招标人推荐品牌要求

内装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轻钢龙骨、石膏板	博罗	龙牌	泰山	
2	阻燃板、木工板	莫干山	千年舟	绿航	
3	瓷砖	顺辉	东鹏	鹰牌	
4	门控五金	坚朗	瑞高	茵科	
5	玻璃	南玻	台玻	耀皮	
6	乳胶漆	多乐士	立邦	嘉宝莉	
7	墙纸	云龙	特普丽	大东家	
8	无机板	延百	来装速配	安雅达	
9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	科顺	德高	
10	地板	上臣	莫干山	强能	
11	地毯	山花	海马	华腾	
12	卫生间隔断	富美家	铭章	西德	
13	洁具	TOTO	唯宝	科勒	
14	灯具	雷士	三雄极光	阳光	
15	开关、插座	罗格朗	松下	施耐德	
16	电线、电缆	江南	宝胜	上上	
17	不锈钢水管	众扬	金羊	福兰特	
18	PPR 水管	公元	中财	联塑	
19	PVC 线管（等电位）	公元	中财	联塑	
20	金属电线管	泰瑞安	宏发	凯必吉	
空调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空调	美的	格力	海尔	
智能化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宝诚	天诚	爱谱华顿	
2	计算机网络系统（含 WIFI）	TG-NET	华为	锐捷	
3	程控交换系统	讯时	通利	阿尔卡特	

4	多媒体会议系统	DESSFINE	EV	VS	
5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	大华	华为	
6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宝诚	天诚	爱谱华顿	
7	机房工程	山特	施耐德	艾默生	
窗帘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窗帘	昕佳	浣纱	博开	
外立面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玻璃	南玻	台玻	耀正	
2	涂料	立邦	多乐士	华润	
3	铝材	南亚	凤铝	坚美	
电梯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电梯	通力	迅达	三菱	

十、质量要求

1、设计按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文件和有关甲方要求执行；施工满足国家现行“合格”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质量标准须达到投标时承诺质量标准。乙方应认真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单位施工，同时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验收管理规定。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甲方或其代表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本项目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质量检查部门有权配派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书面向乙方提出。签署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

十一、知识产权

所有投标人必须是其参与本次招标所递交成果的合法权利人，且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所递交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原建筑图纸
- 2、外立面现状图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鏄鏄天， 节点工期： _____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 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 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 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序号	事故工程	事故地点	事故时间	伤亡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1.	无										
2.	/										
3.	/										
4.	/										

我公司承诺我以上表格所填内容真实、齐全，无隐瞒未报事故信息，若提交投标文件后被发现在瞒报、漏报事故信息的，除自愿接受取消其中标资格、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外，另作为失信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全省范围内限制投标资格不少于3个月。

单位签章：

注：1、此表格为必填，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1分。

2、本表填报本企业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分地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建安工程费				
2.1	工程施工				
2.2				
3	暂估价				
3.1	家具	不可竞争费用		1000000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附件 A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免交单位名单

一、2020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

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鹏建设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之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盐城市建筑施工企业 30 强(盐城市建筑业发展第

一等次企业)：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千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恒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鸿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2020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企业（7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四星企业（7 户）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三星企业（16 户）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县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四、2021 年度“争星创优”活动建筑业星级企业：

1. 五星企业（12 户）

江苏金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明华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中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海瀛腾飞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千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苏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台市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晟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四星企业（7 户）

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翔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凝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德基长隆建设有限公司

3. 三星企业（19 户）

江苏光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瑞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宏洲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弘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射阳县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嘉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彤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金华宇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蛟龙打捞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苏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湖县春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兴都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